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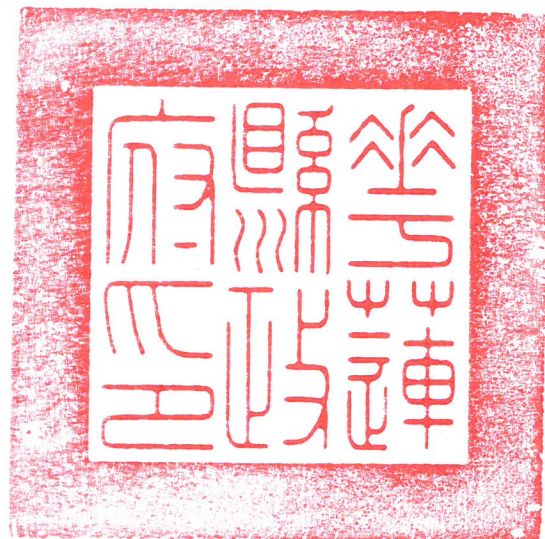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51402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花蓮溪[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]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82條第4項。
- 二、經濟部109年7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2071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8月4日水九產字第109500560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花蓮溪[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]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」計畫書、圖分置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暨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縣長 徐榛蔚